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黃楷心即萊儷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萊儷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如理由二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有規定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主張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6,691元，依據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

(二)聲請人應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、債務人名冊（應提出相關證明）。另就民事聲請宣告破產狀所提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應對所列財產提出證明文件，就債權人清冊，應對所列各項補充記載清償期，並提出債權證明文件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06 書記官 林思辰